## 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政策解读

## **一、《条例》修订的依据和背景**

## 《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0年修正实施以来，为加快推进我省生猪屠宰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有效保障猪肉产品供应，确保猪肉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产安全和生态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

## 畜禽屠宰是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环节，特别是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新增“畜禽屠宰”一章对畜禽屠宰的行业发展规划、企业条件要求、质量安全管理和风险监测制度、无害化处理及补助等作出新规定，并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畜禽屠宰“严规范 促提升 保安全”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农牧发〔2023〕17号）要求加强政策支持。“各地要积极推动出台促进畜禽屠宰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屠宰加工机械装备研发和畜禽产品冷链加工配送体系建设”。上位法的修订，为本省全面修订《湖南省生猪屠宰条例》提供了依据和方向。

**二、《条例》的基本框架主要内容**

《条例》框架，共分六章四十二条。

第一章总则，规定了《条例》的编制目的、使用范围、基本制度、政府及部门职责、生产经营者责任、诚信建设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第二章规划与设立，明确了屠宰发展规划、屠宰厂（场）、点选址、小型生猪屠宰点设立条件、屠宰厂（场）、点审批程序、证牌管理、设置决定的变更或撤回、变更登记、歇业停业等各项制度。

第三章生产与经营，规定了屠宰场查验登记、委托屠宰、操作规程、药物和特定疫病检测、肉品品质检验、检验结果、种猪、晚阉猪告知、禁止行为、无害化处理、质量追溯、产品召回、产品运输、产品销售使用制度等。

第四章监督管理，明确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制定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对监测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风险隐患的，应当进行风险评估，形成风险评估结果，还规定了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限制外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小型生猪屠宰点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符合调运监管规定的生猪产品进入本地市场。

第五章法律责任，结合新修订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对违法行为明确了处罚细则。

第六章附则，明确了生猪屠宰管理依据，市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特定区域实行牛、羊、家禽集中屠宰，牛、羊、家禽集中屠宰的设立条件、审批程序、监督管理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规定了实施时间和解释权。

**三、《条例》的主要作用和特点。**

**（一）生猪屠宰场所设置管理。**一是根据上位法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修改屠宰场所距离居民区距离等规定，并在选址前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对因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调整确需关闭或搬迁的屠宰企业，完善合理补偿制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三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完善企业歇业停业备案管理制度。

**（二）关于屠宰许可证管理。**一是根据上位法明确的小型生猪屠宰点“仅限于向本地市场供应生猪产品”规定，完善小型屠宰点的生猪产品销售区域管理制度。二是参照《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完善生猪屠宰许可证有效期管理制度。

**（三）关于生猪屠宰质量管理。**一是按照国家《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完善小型屠宰点生猪进场查验制度。二是针对当前生猪屠宰主体责任难以落实现象，完善屠宰质量安全、生产安全、环境污染控制等主体责任制度。三是完善宰种猪、晚阉猪和销售种猪、晚阉猪产品管理制度。四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家《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建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猪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

**（四）关于牛、羊、家禽集中屠宰管理。**参照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制度，建立牛、羊、家禽集中屠宰管理制度，明确城市区等特定区域可以实行牛、羊、家禽集中屠宰。

《条例》（修改）对屠宰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和完善，这是我省加快建设生猪养殖、屠宰、加工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强省建设的需要，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畜禽屠宰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